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9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7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 3,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利用现有的土地和已建成的生物柴油配套设施，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 34,918.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股份公司	56,100	56,1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8,000	7,500
补充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10,000	10,000
小计		74,100	73,6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偿还贷款	股份公司	3,500	3,500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	股份公司	10,000	10,000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股份公司	48,000	34,918.73
小计		61,500	48,418.73
合计		135,600	122,018.73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决议有效期

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卓越新能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英大证券对本次卓越新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